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實施要求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的最新情況

#### 目的

公務員事務局先後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引入安排，要求新聘公務員及現職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的最新情況。

#### 背景

2. 根據《基本法》和《公務員守則》，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是公務員的一貫責任，也是政府和社會對他們的一貫期望和要求。不論在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前或後，有關的期望和責任已然存在。所有公務員須知悉並明確接納這些責任。

3. 要求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是作為他們對其須背負的責任和期望的公開確認和真切體現，並且讓他們更明確地意識到其公職身分所帶來的責任、承擔和要求。這有助進一步維護和推廣公務員隊伍應恪守的核心價值，並確保香港特區政府能有效管治。

4.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經制定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公布，並於同日晚上十一時刊憲生效。《香港國安法》第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對新聘公務員的要求

5. 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向各部門發出通告，要求所有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加入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必須簽署聲明，作為聘任條件的一部分。至於直接受聘至較高級職位（如部門首長）的公務員，並須宣誓。誓言／聲明內容如下：

*我謹此聲明：本人受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6. 如準受聘人不理會或拒絕宣誓或簽妥和交回聲明，部門／職系首長便應視之為不符合聘任條件，所提出的有條件限制的聘任亦會相應失效。

## 對現職公務員的要求

7. 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向各部門另發通告，要求所有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前已加入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須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獲任命擔任較高級職位（如部門首長）的公務員並須宣誓，誓詞／聲明內容與上文第五段所述的一致。

8. 公務員事務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公務員宣誓儀式。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和屬首長級薪級表第六點或以上的公務員在行政長官的見證下宣誓，並已簽署聲明。公務員事務局往後亦會安排所有新獲任命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以及屬首長級薪級表第六點或以上的公務員宣誓。

## 公務員簽署聲明的情況

### 新聘公務員

9. 在引入新聘公務員須簽署聲明要求後，所有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加入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均已簽署聲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在有關期間加入香港特區政府並已簽署聲明的公務員，共約 6 500 名。

## 現職公務員

10. 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前已加入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各部門已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底陸續收妥有關人員簽署的聲明。根據各部門向公務員事務局報告的情況，絕大部分公務員已經簽妥和交回聲明，共約 17 萬名人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共有 129 名公務員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當中約八成（105 人）是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而約兩成（24 人）是按試用條款聘用；此外，113 人為文職職系人員，另外 16 人為紀律部隊職系人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其中 25 名人員因辭職<sup>1</sup> 已經／將會離任，另有一名人員因其本身涉及不當行為已被革職。

### 對於拒絕宣誓或簽署聲明的人員的處理方法

11. 對於不理會或拒絕宣誓或簽妥和交回聲明的公務員，其所屬部門會先要求有關人員提供解釋。如有人員未能提供合理解釋，該公務員不理會或拒絕宣誓或簽妥和交回聲明一事，管方會嚴重質疑該公務員是否願意承擔公務員的基本責任，以及他／她是否適合繼續留任公務員團隊執行其職務。

12. 就上述 129 名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的現職公務員，其所屬部門已去函他們要求解釋，並已收回部分人員的回覆。

13.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命令》）第 12 條，當局如認為適宜為公眾利益着想而終止該人員的服務，可着令該人員退休。對於在沒有合理解釋下不理會或拒絕宣誓或簽妥和交回聲明的人員，由於當局對有關人員繼續履行公務員的職責失去信心，當局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考慮按《命令》第 12 條，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有關公務員退休。

14. 根據既定程序，就當局擬根據《命令》第 12 條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有關人員退休的個案，公務員事務局會發信通知有關人員，並給予該名人員 14 天時間作出申述。當局會考慮有關人員提出的申述（如有）。此外，有關人員的職位如屬於公務員敍用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局方會將個案提交該委員會徵詢意見。此後，當局會作最後決定，並通知有關人員。有關人員如對決定有不滿，可按《命令》第 20 條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

---

<sup>1</sup> 有關人員一般給予聘用合約條款所要求的最短辭職通知。

15. 上述程序進行期間，當局如認為有關人員若繼續行使其職位的權力及職能有違公眾利益，會把有關人員停職。

16. 公務員根據《命令》第 12 條基於公眾利益而被着令退休，雖然並非紀律懲罰，但有關人員會就此被政府終止聘用。無論是按可享退休金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其退休金或公務員公積金數額皆與有關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及離職前的薪金成正比的關係。因此，為公眾利益着想而被着令退休的人員的退休福利必然會比該人員在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時可獲的有所減少<sup>2</sup>。

17. 如果有關公務員同時涉及不當行為，當局會根據公務員紀律機制，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對有關人員採取相應的紀律處分。

18. 就上述 129 名拒絕簽署聲明的現職公務員，其中 24 名人員為按試用條款聘用的人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除了其中七名人員因辭職<sup>3</sup>已經／將會離任，當局會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終止有關試用人員的服務。

## 展望未來

19. 簽署聲明和宣誓讓公務員對他們在《基本法》和《公務員守則》下須背負的責任和期望作公開確認。經這過程，我們相信公務員皆更明確地意識到並忠於聲明／誓言中包涵的基本責任。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通過有效的公務員管理措施及培訓，鞏固公務員的核心價值。如有已作出聲明或宣誓的公務員同時涉及不當行為，而該行為反映他／她違反了聲明／誓言，當局會按現有機制就有關的不當行為採取相應的紀律行動，並會在考慮這些不當行為的懲處時，除了顧及行為的情節、性質及嚴重程度等，也會考

---

<sup>2</sup> 具體而言，如屬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人員，其退休金會延至其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發放。如屬按可享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受聘的人員，政府和該人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均依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定全數及即時歸屬於該人員。如該人員最少連續服務滿十年，他／她亦符合資格根據有關計劃條款獲發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除外）。

<sup>3</sup> 有關人員一般給予聘用合約條款所要求的最短辭職通知。

慮該公務員曾宣誓或作出聲明、對其公職身分所帶來的期望和責任已有所認知，但仍然作出這些行為這一點。

### 要求按非公務員條款聘任的人員簽署聲明

20. 除了公務員外，政府僱員亦包括一些按非公務員條款聘任的人員，例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按非公務員條款聘任的人員，其責任與公務員相若，應屬於《香港國安法》第六條下所指的公職人員，須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

21. 按非公務員條款聘任的人員有不少兼職員工，亦有臨時或短期僱員，公務員事務局目前正研究各種非公務員條款人員的不同聘任條件並敲定將有關簽署聲明要求延伸到這些政府僱員的具體安排。我們計劃在今年五月落實並公布有關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二一年四月